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情况概述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锦富技术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及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微投资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 70,013,609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0%）协议转让给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尔新能源”），转让价格为 4.5 元/股。

二、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概述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瑞微投资与赛尔新能源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就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股权转让款及支付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(二)款 3、(2)	除第(1)项约定的款项外，出让方与受让方另外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方将其享有的对富国平的债权以 83,648,573 元转让给出让方，以此抵消应该支付给出让方的 83,648,573 元股份转让款，抵销完成后，本协议中股权转让方应支付的 83,648,573 元股权转让款视为全部支付完成，债权转让协议	受让方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 83,648,573 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项下的剩余股份转让款。

	中债权受让方的付款义务视为履行完毕。	
第(二)款 3、(3)	受让方履行第(1)项的付款义务，并且完成第(2)项支付款的抵销后，即认为受让方已经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，且出让方不得再依据本协议向受让方主张支付除上述第(1)项和第(2)项以外的股权转让款项。	受让方履行第(1)项的付款义务，并且完成第(2)项支付款后，即认为受让方已经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，且出让方不得再依据协议向受让方主张支付除上述第(1)项和第(2)项以外的股权转让款项。

除上述股份转让款及支付部分条款变更，原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不变。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，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原协议为准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协议双方对股份转让款及支付方式的修改，不涉及股份转让数量及价格的修改，不影响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实质性内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